

# 法治化视阈中的金融安全和危机预防

□ 陈燕萍

(杭州职业技术学院 基础部,浙江 杭州 310012)

**摘要:**在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的时代背景下,研究分析金融危机发生的原因,深化金融运作和管理方式的改革,创新金融管理体制,依法规制国家金融体系的安全,促进经济健康、稳定又好又快的发展,具有特别重要的理论和现实意义。

**关键词:**法治;金融安全;危机预防

**Abstract:**With the background of the increasingly severe crisis in global finance, it would have especially important theoretical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o study and analyze the reasons for the occurrence of the financial crisis, to deepen the reform in financial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mode, to innovate the financial management system, to legally regulate the security of the state financial system, and to promote a healthy, stable, and efficient development of the economy.

**Keywords:**Rule of law;Financial security;Crisis prevention

由美国次贷危机引发的全球金融海啸,正以前所未有的广度和深度冲击影响着世界各国经济和社会的发展。金融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安全是国家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全球化深度进展,国际金融危机愈演愈烈的时代背景下,加强金融监管,创新金融管理体制,依法规制国家金融体系的安全,是我们亟待认真研究并着力解决的重大课题。

金融是经济运行的核心,一国的金融安全对整个经济安全和国家安全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笔者认为金融安全指金融领域能够通过利用各种手段抵御和消除各自内部的各种威胁和侵害,确保正常的金融功能和金融秩序,保持金融制度和金融体系正常运行与发展,即使受到冲击也能保持本国金融及经济不受重大损害的能力。

## 一、影响我国金融安全的若干因素分析

### 1.金融市场监管制度供给的严重短缺与滞后

成熟的金融制度是市场经济长期锻造演化的结果,全球化的背景注定了我国的金融业必须与国际接轨,走市场化的发展之路。但我国金融业在市场化转型过程中,与之相匹配的金融监管机制建设却发展缓慢,严重滞后。制度供给的短缺,已经无法满足加入WTO后金融业对外开放以及监管标准国际化趋势的需要,面临诸多的问题与实际的挑战。具体体现在:第一,《中国人民

银行法》解决了对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监管授权问题,但其规定过于笼统原则。监管与治理混淆,金融法律法规不健全,已有的法规对金融风险的规定不具体,而一些办法又与实际操作层面脱节。第二,现行的处罚手段不适应风险监管的需要,缺乏应有的力度。第三,金融监管法律涵盖范围窄,与综合监管趋势不相适应。如目前分业监管的体制,已经受到初露端倪的混业经营的冲击与挑战,交叉监管、重复监管以及监管的空白地带和灰色地带等弊端严重,监管效率不高。

### 2.政府角色的越位错位,干预过度

政府对金融制度变迁具有高度控制力,我国金融制度的变迁多数属于强制性的,政府决定了变迁时机、变迁途径和变迁目标,也影响着金融安全状态。从以往的教训看,我国金融制度的安排与变迁没有一个明晰的目标模式,很多变迁都是为满足一时经济发展的需要,其目的也常常服务于政府的政治、经济目标。这种制度强烈的功利性,往往忽视或偏离了金融发展的内在规律,其结果是我国金融机构资产质量不高,基础管理薄弱,缺乏自我约束机制,风险管理机制中风险预警和控制水平较低;由于金融管理水平低,经营效率低,重视规模管理而忽略资产质量和效益的管理,金融服务品种和质量跟不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金融的系统性风险和区域性风险也明显增加。

### 3.不良金融资产比例高、亏损严重、流动性风险突出

近年来,我国金融业的核心国有银行不良贷款不断增加,不良资产比率高,行业性亏损严重,少数金融机构资不抵债。为了提高国有银行的竞争力,提高资产质量,国家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如成立资产管理公司,对不良资产进行处理。但国有商业银行的不良贷款比例仍未得到明显改善,中小金融机构的情况则更为严重,不良资产比例高、亏损严重、流动性风险突出。这些高比例的不良资产,如果不能有效化解,一旦爆发,随时可危及整个金融业的安全运行。从中长期角度看,潜在风险不容忽视。

### 4.金融电子化信息化落后、金融装备国产化程度低

电子化信息化是金融现代化的重要表征。我国的网上金融业务刚起步,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尚不完善。而在金融电子化信息化的过程中,整个金融系统的操作平台和电子支付系统的核心技术严重依赖于外国技术,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缺乏,使我国金融安全的基础极为脆弱。

## 二、保障我国金融安全的对策建议

金融的危机又决定了经济危机的广度和深度,金融的稳定是

经济稳定的关键,金融的安全对经济安全乃至国家安全具有决定性的战略意义。因此,为维护我国经济安全,尤其在当前全球性金融危机的背景下,我们必须加快金融体制改革,完善金融法制建设,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金融危机带来的不良影响。

#### 1. 加强制度供给,完善金融法制建设

金融法律、法规是我国实施金融监管、保障金融安全的法律依据,也是金融监管规范化、法制化的根本保证,法律是监管的依据,监管是法律实施的保障。法律法规对维护我国金融安全起到了基石的作用,其重要性不言而喻。金融法制建设的滞后与保障我国金融安全的要求还不相适应,应针对现行法律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健全法制,尽快修改《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及《外资金融机构管理条例》,完善金融机构市场退出制度,完善中小金融机构联合、兼并、重组的法律规范以及研究金融新业务中的法律制度(如电子商务在银行业上的运用等)。

从金融法治化来看,普遍的违反金融规章制度的行为,是局部性金融安全问题的重大隐患,在完善金融法制建设的同时,应着力加强金融法律的贯彻实施,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性。

#### 2. 加快金融企业制度创新,提高我国金融企业的竞争力

制度创新是其他一切创新的重要保障。制度建设具有根本性、全局性、长期性和稳定性。要在金融全球化背景下,加快金融企业制度创新,以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需要的现代金融企业制度为基础,不断提高我国银行金融企业的竞争力与赢利水平。一是必须深化国有金融企业的股份制改造,进行产权制度创新,实现产权主体多元化,建立以公司制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结构;二是大胆借鉴国际成功经验,提高运行效率,制定能够创造并维持竞争优势的发展战略;三是完善金融企业内部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面向未来的人才战略与科学的决策机制。一方面,充分调动经营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另一方面,避免“内部人控制”问题的出现,从而有效地防范内部风险;四是在金融企业内部实施审慎的会计原则,同时最大化地披露信息以提高透明度;五是对中小型金融机构进行整顿治理,规范内部治理结构,提高人员素质。

#### 3. 重新规划金融改革,创新金融管理体制

在全球化日甚的宏观背景下维护本国的金融安全,关键在于实现金融创新的不断展开。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金融企业机制改革、经济体制改革,实现制度创新。一方面,需要政府改变现存制度安排,加快知识存量积累,提高制度供给能力,利用其强制性和组织的规模经济优势,直接进行金融制度创新;另一方面,则需要金融微观主体积极推进金融制度创新。解决金融机构的产权单一问题、法人制度问题,引入“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现代化企业制度,化解经营风险,在金融机构和企业之间建立良好的健康的纽带,从而构造竞争化、高效率的金融体系。

重新规划金融体系。金融监管是维护金融安全的重要因素,对金融安全发挥着重要的正面影响,是金融安全的“最后一道围墙”。由于分业监管与混业经营相悖,从长远看,应逐步实现从分

业监管向混业监管过渡,确立混业监管原则,调整监管重点从机构向市场和业务的转换,调整监管目标,依靠市场手段化解金融风险,同时对国际金融企业的进入速度、扩张规模、市场退出进行监管,监管部门之间协作的同时,也要积极开展国际间的合作。

#### 4. 依法建立金融风险预警系统

结合中国金融业的开放状况,依法构建金融风险预警系统。研究表明金融不稳定因素转化为金融危机前具有一定征兆。建立危机预警体系可以把握主动,降低治理成本。应依法确立我国金融风险预警系统,明确金融风险监测和预警的主体及其职责、权限,根据依法认定的预警指标体系,对入选指标的具体数值进行动态及常态监测,当某个变量偏离值程度接近临界值时,可以认为这是对未来一段时间内潜在金融风险的预警信号,监测机构将风险信息和应对方案及时传递到金融部门,以实现金融风险预警的效果。

#### 5. 加强对国际资本流动的监管和依法规制

国际资本流动已取代国际贸易成为世界经济增长的发动机。但我们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国际资本流动具有的“硬币效应”。国际资本流动促进了资源在世界范围内的重新配置,为世界各国提供了广泛的发展机会。但国际资本流动,尤其是短期内大量的国际游资的投机性游动也为各国经济的安定性带来了极大的风险。着力通过立法,强化在目前中国资本项目管制的条件下,对国际游资流入流出重要途径的监管和法律规范。建立有效的监管体系,控制资本的非法流出,强化央行执行货币政策的独立性、实施监管的权威性,加强防范国际金融风险的传导。 □

#### 参考文献:

- [1]王元龙.关于金融安全的若干理论问题[J].国际金融研究,2004,(05).
- [2]杨凯生.银行风险防范和危机化解—国际比较研究[M].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02.
- [3]万正晓,王凌燕,王建英.经济全球化背景下的中国金融安全问题研究[J].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5,(07).
- [4]颜剑英.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国际资本流动与中国金融安全[J].学术论坛,2004,(04).
- [5]谢赤,陈晖,贺凯健.论人民币升值预期对中国金融安全的影响[J].管理评论,2006,(06).
- [6]张幼文等.经济安全:金融全球化的挑战[M].上海:上海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7]周春生,冯科.以创新化解金融风险[J].今日中国论坛,2006,(08).

**作者简介:**陈燕萍(1963年—),女,浙江杭州人,杭州职业技术学院基础部副教授,主要从事法学研究。